77年11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88年5月28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89年4月14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89年11月22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90年5月21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91年6月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101年6月11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102年5月16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103年5月30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
學系書籍、期刊經費分配計算方式

一、學系學年度經費計算公式1

$$P = R + Q \times (\frac{y}{\Sigma y} \times 45\% + \frac{x}{\Sigma x} \times 55\%)$$

(一)經費分配

R: 學系固定經費 R = A + B + C + D + E

T:總資本門經費

U:圖書館及行政單位資本門

Q:可分配總經費 $Q = T - \sum (R) - U$

(二)師生基數(當學年度)

1.人文社會學院、外語學院、法學院、商學院 $y = 0.15 \times h + 0.3 \times i + 0.35 \times j + 0.06 \times k + 1 \times m + 0.2 \times n$

2.理學院及音樂系

 $y = 0.2 \times h + 0.4 \times i + 0.45 \times j + 0.06 \times k + 1 \times m + 0.2 \times n$

(三)期刊基數(當學年度)

期刊平均標價(X) = 當學年度訂閱總金額 當學年度訂閱總種數

(四)研究計畫經費 (前學年度)

¹圖書館委員會每年5月審查「次學年度圖書經費預算」。審查時,因「次學年度」之「師生人數」與「期刊平均 價格」無法取得,因此「師生基數」與「期刊基數」需以「當學年度」(審查時之學年度)資料代入計算;而「研 究計畫經費」最終數量與金額於每年7月底才可得知,因此「研究計畫經費」需以「前學年度」資料代入計算。

二、分配原則

(一)固定經費

1.A: 各學系(商學進修班除外) 300,000 元

語言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 300,000 元

通識教育中心 150,000 元

2.B: 無特殊儀器 200,000 元

3.C: 開共同科目 50,000 元

4.D: 單班學系 50,000 元

(二)權重經費

- 1.師生基數佔 45%
- 2.期刊佔 55%

(三)學生基數

1.大學部 (h)

人文社會學院、外語學院、法學院、商學院 0.15 理學院及音樂系 0.2

2.碩士班 (不含碩專班)(i)

人文社會學院、外語學院、法學院、商學院 0.3 理學院及音樂系 0.4

3.碩專班及博士班 (i)

人文社會學院、外語學院、法學院、商學院 0.35 理學院及音樂系 0.45

4. 進修學士班 (k) 0.06

(四)教師基數

- 1.專任教師 (m) 1
- 2.兼任教師 (n) 0.2

備註:

- 1.學生及專兼任教師人數,由教務處和人事室提供。
- 2.基數計點參照【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】辦理。

三、圖書經費審查時程及使用說明

- (一)每年5月審查次學年度圖書經費預算,意即:當學年度圖委會委員審議次學年度圖書經費預算。
- (二)資料庫及非書資料:圖書館統籌
- (三)期刊部分
 - 1.如有新訂之期刊,請依換刊、刪刊或系所分配之經費支付。
 - 2.期刊訂閱請以電子期刊優先。
- (四)每年5月1日起,系所經費如有結餘款,則由圖書館統籌運用。